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首钢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126,3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1,199,983.58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认购款 287,603,983.82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965,004.11 元,包含利息收入 361,020.29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151,603,440.25 元;用于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136,361,563.86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其监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分行	20000000478200042255196	专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741775694	专户	0.00
合计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61,020.29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83,402.75元），已扣除手续费2,444.14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1,390.45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首钢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4.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9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125,000.00	15,160.34	-	15,160.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否	125,000.00	13,636.16	6,944.03	13,636.16	100.00%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8,796.50	6,944.03	28,796.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柴奇志

张展培

石 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